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W-145 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经安局，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管委，委内相关处室：

为确保 2018 年春节后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相关企业安全有序复工，为新的一年安全生产工作起好步、开好头，现就进一步做好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

春节后各生产经营单位将逐步复产复工，是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多发期。由于节后人员普遍存在松懈情绪，安全生产意识弱化，注意力不集中，容易导致意外发生；部分设施设备停产重新启动，容易出现各类机械、线路故障；新聘和轮岗人员将集中上岗，新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或未经培训就上岗作业，极易引发安全事故。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管委要切实加强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督促企业建立严格的复工安全检查制度，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各项安全规

章制度，保证必要的安全设施投入，切实做好节后复工的各类安全工作。

二、全面做好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管委要督促相关工业企业，在复工前组织全体人员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岗位实际，明确安全注意事项，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我防护意识和按章操作自觉性，坚决防止盲目复工和违章作业，尤其要对节后新进及转岗员工，必须一人不漏组织岗前操作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未经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特殊岗位操作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证书到期未年检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三、认真开展复工前各项安全检查

要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要亲自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复工前的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全面检修保养机器设备，认真排查整治各类故障隐患，尤其对可能导致机械伤害的限位急停装置、起重起吊的承重悬挂装置、各种有害粉尘气体的探测报警装置、用电设备的接地防漏电装置和消防安全等设施设备进行过细检查维护。要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的各项要求，组织接害岗位员工全员体检，备齐用好各类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认真落实隐患整改要求，对各级在节前大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必须在复工前整改完毕，并完善相应的闭环上

报工作。

四、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工作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管委和委内相关处室，要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认真做好企业复工前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工作。对安全检查搞形式，教育培训走过场的企业要组织重点抽查，对复工前安全检查不到位、存在较多安全隐患的企业，要及时通报当地安监部门实施处罚处理，严防因复工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不到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我委将结合春节两会大检查工作安排，视情对企业节后复工安全工作进行督查。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2月1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安办，相关行业协会。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
